獨立核數師報告

■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該載於第51至109頁之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告。此等責任包括設計、 實施及維持與編撰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監控,以及呈列真實中肯且概無載有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之財務報告;選用適當之 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審核工作發表對此等財務報告之意見。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作出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告 有否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搜集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的程序。選用程序乃基於核數師之判斷,其中包括評估財務報告載 有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撰報告以及呈列真實公平之財務報告有關之公司內 部監控事宜,以設計合適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 事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包括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